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14-07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1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和阿里云等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胡晓明、井贤栋、程立、张东晖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公告2014-075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和支付宝等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胡晓明、井贤栋、程立、张东晖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公告2014-076号。

三、审议《关于和恒生数字设备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公告2014-077号。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14-07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阿里云等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4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生电子”）与其控股子公司，包括（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2）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3）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4）杭州恒生云融网络有限公司（筹）（以上恒生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合称为“恒生方”）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淘宝”）、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软件”）等公司近日签订《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协议》（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双方	交易描述	交易期限	交易金额
恒生方与阿里云	恒生方向阿里云采购云服务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恒生方向阿里云采购云服务不超过2600万元；
恒生方与浙江淘宝	恒生方在淘宝网开通基金销售官方旗舰店，淘宝网向恒生方提供基金直销平台的相关服务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恒生方向淘宝软件支付的费用不超过 840万元
恒生方与浙江淘宝软件			
合计	不超过3440万元		

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兆禧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60-272(双)号广厦黄龙时代中心3层305室

营业执照号码：330108000016033

公司介绍：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致力于打造公共、开放的云计算服务平台，阿里云的目标是要打造互联网数据分享的第一平台，成为以数据为中心的先进的云计算服务公司。

关联关系：阿里云的股东之一为马云先生，阿里云构成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

2、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兆禧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1幢6楼601室

营业执照号码：330108000005346

公司介绍：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其运营的淘宝网是中国深受欢迎的网购零售平台。

关联关系：浙江淘宝的股东之一为马云先生，浙江淘宝构成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

3、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云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丰村

营业执照号码：330100400015044

公司介绍：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7日，注册资本为37500万美元，主要业务为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等。

关联关系：淘宝软件的最终股东之一为马云先生，淘宝软件构成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恒生方与阿里云：

1、交易内容： 恒生方向阿里云采购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弹性计算服务、关系型数据库服务、开放存储服务等；

2、定价依据：服务报价一般分为包月、包季、包年费用，与阿里云向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报价原则一致；

3、付款方式：一般为预付，恒生方按月、季、年支付费用后，阿里云依约提供相关云服务；

4、验收方式：达到阿里云向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水准；

（二）恒生方与浙江淘宝和淘宝软件：

1、交易内容：恒生方在浙江淘宝运营并由淘宝软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网站淘宝网开通基金销售官方旗舰店，淘宝网向恒生方提供基金直销平台的相关服务。

2、定价依据：按交易产品数额的一定比例收费，与淘宝网向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报价原则一致；

3、付款方式：一般为月结方式，双方当月确认上个月的费用数额后，由恒生方支付给淘宝软件。

4、验收方式：达到淘宝网向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水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恒生电子的业务主要为金融客户以及各类投资者提供各项IT产品与服务，以及提供金融资讯与第三方基金销售等服务，恒生电子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需要采购相应的云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因此日常经营中需要采购阿里云等相关的产品与服务，双方因此构成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由各方依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协商一致签署，在产品与服务定价方面采纳市场公允定价，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的存在。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各方均具有资金与产品、技术实力来履行合同，不存在履约能力问题。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收入与费用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的顺利执行，将会帮助公司业务得到发展。

五、2014年4月1日-9月30日期间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恒生方与阿里云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60,600元人民币，均合法、有效审批与履行。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的4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议案的汇报，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次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晓明、井贤栋、程立、张东晖等4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晓明、井贤栋、程立、张东晖等4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4、《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协议》。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 2014-07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支付宝等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4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生电子”）与其控股子公司，包括（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2）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3）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4）杭州恒生云融网络有限公司（筹）（以上恒生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合称为“恒生方”）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杭州”）、上海招财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财宝”）、集分宝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分宝”）、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等公司近日签订《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协议》（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双方	交易描述	交易期限	交易金额
恒生方与支付宝	1、恒生方向支付宝采购第三方支付服务或货款收付服务 2、支付宝委托恒生方开发金融领域的软件或恒生方向支付宝备付金银行提供技术运维服务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恒生方向支付宝支付的费用不超过300万元； 2、支付宝向恒生方支付的费用不超过500万元
恒生方与支付宝杭州	支付宝杭州委托恒生方开发金融领域的软件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支付宝杭州向恒生方支付的费用不超过200万元
恒生方与招财宝	恒生方向招财宝采购理财产品销售推广中介服务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恒生方向招财宝支付的费用不超过 1500万元
恒生方与集分宝	恒生方向集分宝采购理财产品销售推广中介服务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恒生方向集分宝支付的费用不超过330 万元
恒生方与蚂蚁金服	恒生方为蚂蚁金服开发相关银行IT系统软件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蚂蚁金服向恒生方支付软件开发费不超过700万元
合计	不超过3530万元		

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蕾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5号C楼103室

营业执照号码：330100400010886

公司介绍：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支付宝是全球领先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简单、安全、快速”的支付解决方案。

关联关系：支付宝的实际控制人为马云先生，支付宝构成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

2、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蕾

地址： 西湖区西溪路525号A楼东区216室

营业执照号码：330106000290591

公司介绍：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关联关系：支付宝杭州的实际控制人为马云先生，支付宝杭州构成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

3、上海招财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雷鸣

地址：上海市黄埔区蒙自路207号13号楼413室

营业执照号码：310101000634634

公司介绍：上海招财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招财宝主营业务为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为各类金融机构提供发布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平台。

关联关系：招财宝的实际控制人为马云先生，招财宝构成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

4、集分宝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三鸿路6号6幢413室

营业执照号码：320114000110998

公司介绍：集分宝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1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集分宝服务，致力于实现不同积分的兑换，实现购物抵现、缴费等功能。

关联关系：集分宝的实际控制人为马云先生，集分宝构成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

5、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蕾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7号华星科技大厦九层

营业执照号码：330106000060708

公司介绍：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8,813,036元。蚂蚁金服旗下品牌包括了支付宝、支付宝钱包、余额宝、招财宝、蚂蚁小贷及筹备中的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

关联关系：蚂蚁金服的实际控制人为马云先生，蚂蚁金服构成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恒生方与支付宝一：

1、交易内容： 恒生方基于基金销售、融资服务等向支付宝采购第三方支付服务或货款收付服务；

2、定价依据：费用按交易量一定比率收费或按笔收费，与支付宝向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报价原则一致；

3、付款方式：一般为月结方式，双方当月确认上个月的费用数额后，由恒生方支付给支付宝；

4、验收方式：达到支付宝向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水准；

恒生方与支付宝二：

1、交易内容：支付宝委托恒生方开发金融领域的软件或恒生方向支付宝备付金银行提供技术运维服务；

2、定价依据：与恒生方向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报价原则一致；

3、付款方式：软件开发费用一般按照软件开发的进度，支付宝向恒生方分阶段支付款项；技术运维服务费一般按年度结算，由支付宝于每年年底向恒生方支付当年发生的技术运维服务费。

4、验收方式：达到双方确认的技术验收清单或服务标准的要求；

（二）恒生方与支付宝杭州：

1、交易内容：支付宝杭州委托恒生方开发金融领域的软件；

2、定价依据：与恒生方向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报价原则一致；

3、付款方式：一般按照软件开发的进度，支付宝杭州向恒生方分阶段支付款项。

4、验收方式：达到双方确认的技术验收清单的要求；

（三）恒生方与招财宝：

1、交易内容：恒生方就其可以销售的理财产品在招财宝平台进行销售推广，招财宝提供服务器及相关网络通信系统、平台入口及界面展示、投资产品信息查询等销售推广中介服务或技术服务。

2、定价依据：招财宝按交易产品数额的一定比例收费，与招财宝向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报价原则一致；

3、付款方式：一般为月结方式，双方当月确认上个月的费用数额后，由恒生方支付给招财宝。

4、验收方式：达到招财宝向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水准；

（四）恒生方与集分宝：

1、交易内容：恒生方向集分宝采购理财产品销售推广中介服务。

2、定价依据：按交易产品数额的一定比例收费，与集分宝向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报价原则一致；

3、付款方式：一般为月结方式，双方当月确认上个月的费用数额后，由恒生方支付给集分宝。

4、验收方式：达到集分宝向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水准；

（五）恒生方与蚂蚁金服

1、交易内容：蚂蚁金服委托恒生方开发相关银行IT系统软件；

2、定价依据：与恒生方向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报价原则一致；

3、付款方式：一般按照软件开发的进度，蚂蚁金服向恒生方分阶段支付款项。

4、验收方式：达到双方确认的技术验收清单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恒生电子的业务主要为金融客户以及各类投资者提供各项IT产品与服务，以及提供金融资讯与第三方基金销售等服务，恒生电子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需要采购相应的第三方支付服务等，因此日常经营中需要采购招财宝、支付宝等相关的产品与服务；同时，恒生电子作为金融IT产品与服务供应商，也承接相关的IT产品开发与产品服务，而支付宝、蚂蚁金服等存在上述IT的产品与服务需求；基于以上两点，双方构成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由各方依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协商一致签署，在产品与服务定价方面采纳市场公允定价，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的存在。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各方均具有资金与产品、技术实力来履行合同，不存在履约能力问题。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收入与费用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的顺利执行，将会帮助公司业务得到发展。

五、2014年4月1日-9月30日期间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恒生方与支付宝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0,113元人民币，均合法、有效审批与履行。

2、恒生方与招财宝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0,000元人民币，均合法、有效审批与履行。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的4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议案的汇报，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次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晓明、井贤栋、程立、张东晖等4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晓明、井贤栋、程立、张东晖等4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4、《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协议》。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 2014-07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恒生数字设备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4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生电子”）与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设备公司”）签订《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协议》（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双方	交易描述	交易期限	交易金额
恒生电子与数字设备公司	双方在科技工程施工领域开展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恒生电子将承包的部分智能集成工程委由数字设备公司进行施工。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恒生电子委托施工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合计	不超过1000万元		

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注册资金10294100.00元人民币，注册地杭州，法定代表人宋勇，数字设备公司是一家以自主视音频编解码技术为核心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主营业务是为安防行业的经销商、系统集成商提供数字监控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底，数字设备公司净资产8442万元人民币，总资产1.07亿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恒生电子的部分董监高人员（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童晨晖）系数字设备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彭政纲、高管童晨晖系数字设备公司董事。

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协议项下合作产生的产品与服务将依公允、合理、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定价，与数字设备公司向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报价原则一致。

2、本协议项下恒生电子基于数字设备公司提供的服务需向数字设备支付的全部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万元，费用的具体数额、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等由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本协议项下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4、双方应保守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5、凡由于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的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恒生电子科技事业部从事非金融IT行业业务的拓展，在科技业务领域包括有智能系统集成业务，数字设备公司系专业的智能安防系统生产与实施商，双方因此建立合作关系，有助于推动恒生电子科技事业部相关业务的拓展，双方构成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由各方依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协商一致签署，在产品与服务定价方面采纳市场公允定价，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的存在。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双方均具有资金与产品、技术实力来履行合同，不存在履约能力问题。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的顺利执行，将会帮助公司科技业务得到发展。

五、近一年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恒生电子与数字设备近一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08116.00元人民币，均合法、有效审批与履行。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的4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议案的汇报，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次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暨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4、《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协议》。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花股份（江西）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西三花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三花股份（江西）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对江西三花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上述2家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欧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二年。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公司董事会认为：三花亚威科是在本公司管控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在本公司管控范围内，为有效确保三花亚威科后续进一步发展，根据其生产和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本公司为三花亚威科最高不超过2,000万欧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但要求其加强风险管控。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全文详见 2014年12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花股份（江西）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西三花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为提高管理效率、优化公司管理组织架构，三花股份（江西）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三花自控”）拟对江西三花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三花制冷”）实施整体吸收合并，江西三花自控和江西三花制冷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完成后，江西三花自控作为存续方，继续存续经营，江西三花制冷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花股份（江西）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西三花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吸收合并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存续方）

1、公司名称：三花股份（江西）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三花自控”）

2、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

3、注册地点：江西贵溪工业园兴四北路

4、法定代表人：王大勇

5、注册资本：15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自控元器件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8、经营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628.29万元，负债总额 2,320.06万元，净资产1,308.23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6,863.64万元，净利润153.40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2014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3,769.28万元，负债总额2,333.49万元，净资产1,435.79万元；2014年1-10月份，营业收入7,237.32万元，净利润127.57万元。（未经审计）。

9、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江西三花自控100%的股权。

（二）被合并方（独立法人资格注销方）

1、公司名称：江西三花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三花制冷”）

2、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

3、注册地点：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兴四北路

4、法定代表人：王大勇

5、注册资本：80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黄铜棒、黄铜管、制冷空调零部件等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8、经营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040.69万元，负债总额 4,808.69万元，净资产7,232.00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7,370.87万元，净利润17.81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2014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11,989.02万元，负债总额4,715.49万元，净资产7,273.52万元；2014年1-10月份，营业收入9,100.63万元，净利润41.52万元（未经审计）。

9、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江西三花制冷100%的股权。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基准日及范围

1、吸收合并的方式

江西三花自控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江西三花制冷的所有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合并完成后，江西三花自控作为存续方，继续存续经营，其注册资本拟由1500万元变更为9500万元，经营范围拟变更为黄铜棒、黄铜管、制冷配件、空调自动控制元件等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江西三花制冷作为被合并方，予以注销。

2、合并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暂定为2015年1月30日。

3、合并的范围

合并完成后，江西三花制冷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江西三花自控，江西三花制冷的负债、人员以及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由江西三花自控承继。

四、吸收合并后存续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花股份（江西）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三花自控”）

2、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

3、注册地点：江西贵溪工业园兴四北路

4、法定代表人：王大勇

5、注册资本：95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黄铜棒、黄铜管、制冷配件、空调自动控制元件等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8、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江西三花自控100%的股权。

五、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1、江西三花自控与江西三花制冷各自履行批准程序，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2、江西三花自控与江西三花制冷积极协作，将江西三花制冷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江西三花自控，江西三花制冷的负债、人员以及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由江西三花自控承继，将江西三花制冷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江西三花自控名下。

3、江西三花自控与江西三花制冷共同办理相关财产的移交手续，江西三花制冷财产涉及过户或变更登记的，应依法进行过户或变更登记至江西三花自控名下。

4、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西三花制冷办理注销手续。

5、依法完成吸收合并所需要的其他法律程序。

六、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三花自控吸收合并江西三花制冷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更加有效的整合资产，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江西三花自控与江西三花制冷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按100%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为境外全资子公司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三花亚威科”）提供内保外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有效确保三花亚威科后续进一步发展，根据其生产和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本公司拟向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德国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由本公司向德国商业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一份2,000万欧元的保证函，再由德国商业银行在德国境内分行向三花亚威科发放不超过2,000万欧元的贷款。本次提供的2,000万欧元担保全部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二年。

因本次2,000万欧元担保生效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247,50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的37.57%，上述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此，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形式通过后方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三花亚威科）

2、成立日期：2012年11月

3、注册地点：德国慕尼黑

4、执行董事：Gerhard Teschl

5、注册资本：500万欧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家用电器原件、塑料制品和模具

8、经营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6,724.01万元，负债总额 76,639.96万元，净资产-9,915.95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67,123.65万元，净利润-13,527.42万元。

截止2014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68,142.22 万元，负债总额76,338.08万元，净资产 -8,195.86 万元；2014年1-10月份，营业收入68,366.91 万元，净利润-3,935.05 万元（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112.03%。

9、本公司与三花亚威科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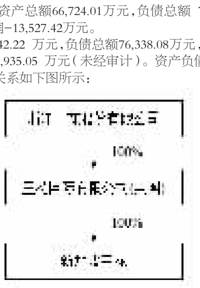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向德国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由本公司向德国商业银行上海分行提供一份2,000万欧元的保证函，再由德国商业银行在德国境内分行向三花亚威科发放不超过2,000万欧元的贷款。

本次提供的2,000万欧元担保全部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三花亚威科是在本公司管控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在本公司管控范围内，为有效确保三花亚威科后续进一步发展，根据其生产和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本公司为三花亚威科最高不超过2,000万欧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但要求其加强风险管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75,249.52万元， 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96%。本次2,000万欧元担保生效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247,50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78.82%，上述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其他

随着亚威科业务与产品的进一步整合，新产品投入开发和市场不断开拓，其经营已日趋得到有效改善，客户对三花亚威科公司的信心明显回升，预计今后将向好的方面发展。综上所述，境外全资子公司三花亚威科在本公司管控下，风险可控。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15:00至2014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员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大道西路35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审议《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本议案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2日至2014年12月17日上午8:30 -11:30 下午13:30 -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 登记地点：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大道西路358号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邮编：312500）。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介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0

2、投票简称：三花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确无误，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行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资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项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575-86255360

传真号码：0575-86563888-8288

2、联系人：吕逸芳

3、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4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2014年12月11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三花股份”（002050）股票________股，拟参加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1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67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日15:00至12月3日15:00。

（3）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大壮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43,891,42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6.901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8,663,5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084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66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5,227,888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3.8170%。

（3）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代表股份总数25,227,888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8170%。

3、提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盛京银行沈阳景星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物的议案》

同意229,042,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17%；反对13,080,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632%%；弃权1,768,6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8,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5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79,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410%；反对13,080,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8485%；弃权1,768,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8,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10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228,597,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293%；反对14,830,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809%；弃权462,7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34,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782%；反对14,830,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876%；弃权462,7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4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28,588,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256%；反对13,069,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587%；弃权2,233,3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3,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57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25,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417%；反对13,069,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8057%；弃权2,233,3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3,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26%。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泽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党荣光 韩旸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4-08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翁丽敏女士的通知，翁丽敏女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翁丽敏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8,000,000股以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招商证券。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周期为1年，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1月30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翁丽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为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截止本报告公告日，翁丽敏女士与陈清州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6,562,75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9.85%； 其中陈清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8,56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9%；翁丽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目前翁丽敏女士与陈清州先生已累计质押14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5%，其中陈清州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3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本次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8,000,000股，占翁丽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4－046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0455），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为期三年。

国家税收政策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合格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在今年7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福备[2014]517号），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享受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幅度为100%（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5日披露的编号为2014-029号《关于获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暨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鉴于公司享受100%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时间为五年，因此，此次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应享受的"当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优惠，并不会在未来三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新的影响，公司201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比例，仍为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预计数据（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41号--《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第三节"重要事项"之"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